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1〕23号

关于开展我校2011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信息及所属企业和未脱钩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粤教财函〔2011〕17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会计信息质量自查工作，迎接省财政厅的重点检查，现结合我校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华南师范大学2011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鸣

副组长：沈文淮 朱 竑

成 员： 冯景新 罗发祥 刘 伟 彭建启 陈兆平
马广智 陈穗先 陈道华 贺浪萍 邓 毅
朱鮑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自查、填表和协调有关事宜办公室主任由财务处刘伟、彭建启担任，副主任由何小静、胡金姣、张友昌、林国泉、杨虹担任，成员包括左红、张祖荣、李英、曹文清、姚宇江、潘璐、韦培光、李文辉、李秀娟、钟彩虹、吴小丹、陈立勋等部门相关人员。

二、认真组织自查，全面准确反映会计信息

（一）自查范围及时间安排

自查范围：全校所属各单位，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自查的重点是：财务处、资产处、校办产业管理处、大学城校区、南海校区、后勤管理处、幼儿园、各校办产业。

自查时间：2011年3月1日—18日。

（二）自查内容

1. 会计基础工作：

（1）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2）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3）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5) 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建立情况,包括日常现金余额、现金使用审批制度、结余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等。

2. 事业单位2010年度决算情况和其他情况:

(1) 部门决算编制范围是否涵盖单位所有资金,有无漏报、瞒报收支的情况;

(2) 基本建设类资金是否按要求准确填报;

(3) 部门单位预、决算差异及产生原因(包括编制范围、编报口径的差异、预算执行变动情况);

(4) 财政收支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列入本部门预算收支和非部门预算管理的预算收支;

(5)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包括配置、使用、处置及收入情况;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 企业单位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

(1) 2010年经营情况;

(2) 2010年财务情况;

(3) 2010年度税款清缴情况。

(三) 自查要求

1. 请各单位领导和财务人员高度重视本次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深刻领会文件要点,抽出专门时间,

安排专人对照文件规定的检查内容认真细致的开展自查,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尤其要做好会计基础工作,确保会计资料准确、完整,以备检查。

2. 请财务处、后勤管理处、资产处、校办产业管理处、南海校区、幼儿园、各校办产业在自查的基础上,认真填写本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报表和自查报告。相关报表及自查报告按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于3月18日前分别送财务处和校办产业管理处,以便整理汇总上报。

3. 请学校所属各单位负责人及财务报账人员做好接受省财政厅检查的各项准备,包括本单位的创收收入是否符合教育收费政策;各项资金支出是否真实、合理等。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1年3月2日印发

责任校对: 李英 陈晓玲